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5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银翔金元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银翔金元车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沣东新城天章大道北段东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建筑面积为7510 m2，全部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和生产设施，主要包含钳工加工（机加）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以及库房等辅助工程，技术改造后不增加生产设备和工作人员。项目运营后可年加工货车车厢1500辆。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喷漆及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水旋+顶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依托现有项目的焊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依托原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新增喷漆室水旋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得排放。

（五）安装工况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